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12月號



#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包括，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並更名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發布《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公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公告111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免稅額、扣除額等；及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事業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等5則。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包括，行政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延長智慧機械及5G系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並將投資資安產品或服務納入優惠項目；店家收取五倍券時，須注意按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社群平台刊登廣告，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廣告費之日起10日內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及兼營營業人年度中停、復業致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仍應於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等4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
- 04 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 06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
- 08 111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金額
- 09 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事業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 財政稅務要聞

- 11 行政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
- 12 振興五倍券稅務問題一次看
- 13 委託外國營利事業刊登廣告，應於給付費用之日起10日內扣繳及申報
- 14 兼營營業人因停復業致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仍需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 稅務行事曆

- 15 2021年12月份、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white chess king piece. The king piece is in sharp focus, showing its crown and tiered base. In the background, a black chess king piece is visible but out of focus.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surface.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

財政部110年11月01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6730號令

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改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一. 為使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有一致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不包括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二. 各地區國稅局為處理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應設立預先訂價協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

1. 局長，並兼任召集人。
2. 副局長，並兼任副召集人。
3. 審查一科科长，並兼任執行秘書。
4. 局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四至十二人。

（二）執行秘書負責相關作業之綜理協調，且應指派具專業能力之人員組成審核評估小組，辦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之審核評估，並指定其中一人兼任組長。

三.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之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預備會議者：該管國稅局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預備會議時間及地點；自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預

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同意其正式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二）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者：該管國稅局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同意受理。

四. 各地區國稅局依前點第二款同意受理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者，應於收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之日起一年內，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修正者，應於收到修正後文件、報告之日起一年內，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如申請人之交易對象涉及其他地區國稅局管轄者，該管國稅局應先洽其他地區國稅局於一個月內提供意見，交其審核評估小組併同審查，並將審查結論通知其他地區國稅局；如其他地區國稅局對審查結論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星期內提出建議，並由該管國稅局召集會議協商解決，再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該管國稅局因情況特殊須延長審核評估期間者，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六個月。

五. 審核評估小組依前點規定完成審核評估後，應撰寫審核評估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

六. 預先訂價協議尚未達成協議前，如發生影響協議適用期間交易價格或利潤之重大因素，申請人或

或其代理人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書面告知該管國稅局，或已告知但未依規定送交修正後之文件、報告者，該管國稅局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程序。

七. 申請人向該管國稅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後，於辦理申請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遷移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者，原受理之國稅局應將該申請案移送遷移後之國稅局繼續辦結；其於辦理申請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遷移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者，該申請案應由原受理之國稅局辦結，並將結果副知遷移後之國稅局。

八. 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經審核評估小組依第五點規定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小組應將結論作成紀錄簽報局長，於該紀錄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相互討論，並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由該管國稅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簽署人依同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內容，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預先訂價協議；經委員會審議作成無法達成協議之決議者，該管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預先訂價協議所涉受控交易參與人、申請人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位於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者，該管國稅局應於該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通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期間者，應由該管國稅局進行審核，其經審核同意者，得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十. 該管國稅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協商修改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及條件，準用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該管國稅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協商終止預先訂價協議，其

審核評估小組應撰寫終止協議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由該管國稅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簽署人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終止預先訂價協議。

依前項規定終止之預先訂價協議如有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管國稅局應於前項終止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跨國企業之受控交易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可與主管機關就受控交易內容事先協商常規交易結果，能有效減少租稅不確定性；而為使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有一致之作業程序，財政部遂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而本次增修，有三大重點，分別為**1.** 新增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備會議（第3點）；**2.** 預先訂價協議所涉受控交易參與人、申請人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位於租稅協議國家地區者，應通知國際財政司（第8點）；**3.**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得申請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5年（第9點）。

其中正式送件前得申請預備會議並明定國稅局須於規定時間內通知及完成預備會議，將有利徵納雙方取得共識，加速預先訂價協議審核流程。

# 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 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 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下簡稱分離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結算申報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申報納稅規定。

第三條 前條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應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事業：

- 一. 國內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二. 國內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第四條 第二條文化藝術事業應於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文化部提出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一. 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 展覽品或拍賣品清冊。
- 三. 展覽或拍賣之相關資料，如近二年展覽或拍賣紀錄、文物或藝術品成交紀錄等。
- 四.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 五.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五條 文化部受理前條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發給核准文書，並副知該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核准文書，應載明核准範圍。

第六條 前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該次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交易時，應留存下列資料：

- 一. 出賣人及買受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 二. 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日期、品項、金額紀錄及稅務申報所需其他相關資料。
- 三. 出賣人或買受人係委託第三人代為交易者，該代理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文化藝術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留存該筆交易買受人所有交易款項之相關支付憑證。

第七條 文化藝術事業依前條規定所留存之資料，應以原本之方式自行留存，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算留存至少七年。

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及前項辦理情形進行查核，並列為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之參考。

第八條 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如經發現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辦理該展覽、拍賣活動逾越核准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副知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九條 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依第四條申請之展覽、拍賣活動交易資料及適用本辦法分離課稅規定情形，彙報文化部及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

第十條 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應就核准範圍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

前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前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其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出賣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該文化藝術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時，應即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第一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

第一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前，應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該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交易，經文化藝術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後，不得變更改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文化藝術事業未取得前項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者，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繳稅款，應由該出賣人自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其他扣繳相關事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本辦法發布日起算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或拍賣活動，得於本辦法發布日起算三十日內提出第四條分離課稅之申請，不受同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於核准日前已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者，應於核准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補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所扣稅款；出賣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並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補開具扣繳憑單及向稽徵機關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

第一項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依前項規定期限補扣繳及補申報者，得免加計利息及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罰；逾期辦理或屆期末辦理補扣繳及補申報者，應依該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獎助條例)規定，文化藝術事業在我國境內辦理展覽或拍賣活動，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之文化或藝術品之所得，得申請按成交價額之6%為所得額，依20%稅率分離課稅，並擔任扣繳義務人，而本辦法為規範相關細節之子法規。

依本辦法之規定，拍賣會的主辦方應於活動前1個月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相關拍賣品收入才可依上述方式課稅，若賣家為我國個人居住者，主辦方並應取得同意採分離課稅的書面文件。

然獎助條例生效日為110年5月21日，其至本辦法發布日起算30日內辦理之活動，因無法依前述規定於活動開始1個月前提出申請，爰訂有過渡時期之適用條款，明定得於本辦法發布日起算30日內提出分離課稅之申請，不受1個月申請期限之限制。



#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

公告 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020號

主旨：公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92,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38,000元。
- 二.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4,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48,000元。
- 三.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7,000元為限。
- 四.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07,000元。
- 五.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6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超過560,000元至1,260,000元者，課徵28,000元，加超過560,000元部分之12%。
  - (三)超過1,260,000元至2,520,000元者，課徵112,000元，加超過1,260,000元部分之20%。
  - (四)超過2,520,000元至4,720,000元者，課徵364,000元，加超過2,520,000元部分之30%。
  - (五)超過4,720,000元者，課徵1,024,000元，加超過4,720,000元部分之40%。

六. 111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1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1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14,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故財政部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基礎，公告調整111年度所適用之以上各項金額，茲整理調整前後之比較如附表。

以下調增各項金額，將有助於增加民眾之可支配所得，惟需注意其係自111年度之所得稅案件（112年5月申報）方可適用。

## 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比較表

調整項目		110年度(111年5月申報)	111年度(112年5月申報)
免稅額	一般	88,000元	92,000元
	滿70歲	132,000元	138,000元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元	124,000元
	有配偶	240,000元	248,000元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207,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207,000元
基本免稅額		192,000元	尚未公布
退職所得	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li> <li>- 超過180,000元，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其半數為所得額。</li> <li>-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li> <li>- 超過188,000元，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其半數為所得額。</li> <li>-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li> </ul>
	分期	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減除814,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課稅級距	5%	540,000元以下	560,000元以下
	12%	超過540,000元至1,210,000元	超過560,000元至1,260,000元
	20%	超過1,210,000元至2,420,000元	超過1,260,000元至2,520,000元
	30%	超過2,520,000元至4,530,000元	超過2,520,000元至4,720,000元
	40%	超過4,530,000元部分	超過4,720,000元部分

# 111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金額



公告 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670210號

主旨：公告111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 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

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 二. 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244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及各項扣除額，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應予調整，並自次年適用。而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分別為1,200萬元及220萬元，因本(110)年度與上次調整基期(適用9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上漲幅度已達10%以上，故本公告分別調整為1,333萬元及244萬；至於其餘課稅級距及免稅額相較於上次調整基期之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未達10%，因此尚無需調整，另提醒注意本次調增之免稅額係自111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方可適用。

# 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事業取得外匯收入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110年12月01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6940號函

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買受人），供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近年來，電子勞務交易盛行，常見國內營業人先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買受人，供其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該勞務（下稱前段交易行為），嗣後該國外買受人再將該電子勞務轉售予境內買受人（下稱後段交易），衍生前段交易之國內營業人是否會因後段交易之買方在境內，而影響其境內提供之勞務，被認定為在境內使用（國內買受人間接使用）；抑或仍可認定其在境外使用（外國買受人直接使用），尚滋疑義。

為解決前述問題，本函令明確指出，前段交易與後段交易分屬二不同階段之交易行為，前段交易之國內營業人所提供之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境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得依本函令之規定檢附外匯收入等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至於後階段交易，則應視境內買受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由該國外供應商設籍登記並開立發票予自然人；或由國內法人買受人依據營業稅法第36條購買國外勞務之規定辦理。

# 財政稅務要聞





# 行政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

行政院110年11月25日

為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並提升國家與各產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行政院今（25）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蘇貞昌指出，為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本次修法主要係將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優惠期限，一律延長至民國113年12月底，將有助推升新一波投資動能；此外，本修正案增訂「資安產品或服務」亦能適用投資抵減，以提升國家與各產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落實「資安即國安」的戰略目標。

蘇院長表示，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經濟部表示，為推動產業智慧升級及轉位轉型，該部於108年7月3日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提供智慧機械或5G系統投資抵減優惠，將陸續於本（110）年、明（111）年底屆期。為延長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適用年限，並將資安納入優惠項目，故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

該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展延適用年限至113年：智慧機械、5G投資抵減原規定分別於本年及明年落日，修正後延長施行至113年。
- 二. 資安項目納入投資抵減範疇：業者於111年至113年投資資安產品或服務，其投資支出於同年度併計智慧機械及5G，於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內，得以抵減率5%（當年度）或3%（3年內）抵減其應納營所稅額，且不逾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對智慧機械、5G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為1.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2.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而前述租稅優惠原定於今年底（智慧機械）或明年底（5G）落日，然為持續獎勵後疫情時代之智慧轉型，本次行政院會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將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優惠分別延長3年及2年，而齊一於113年12月31日屆期，並將投資資安產品或服務納入獎勵項目，將有助自動化之投資動能並提升企業資安能量。

# 振興五倍券稅務問題一次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11月22日



為迎接防疫新生活，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鼓勵國人多消費，來振興經濟相挺受疫情影響的店家；至於五倍券相關的稅務問題，就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大家一次說清楚。

該局說明，本次發行之振興五倍券，店家可彈性選擇是否找零，店家收取五倍券時，須注意按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構成短、漏開發票之違章情事，在此也特別就各種收款情況列出下表說明發票開立方式：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商品標價	180元	180元	200元	250元
收款情況	收取五倍券200元且告知顧客不找零	收取五倍券200元找零20元	收取五倍券200元	收取五倍券200元及現金50元
發票開立方式	應開立統一發票含稅金額200元	應開立統一發票含稅金額180元	應開立統一發票含稅金額200元	應開立統一發票含稅金額250元

若民眾捐贈五倍券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可向該公益團體索取捐贈收據作為報稅憑證，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列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故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均為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併入銷售額計算稅額。是以消費者持振興五倍券向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店消費時，店家應依所收受五倍券及現金之全部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若有找零則應以扣除之金額為銷售額。

# 委託外國營利事業刊登廣告，應於給付費用之日起10日內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11月23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宅在家網路購物盛行，不少國內營利事業為增加產品曝光度，透過 Facebook、Amazon 或外國社群網站、交易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此等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收取我國營利事業所給付之廣告費，屬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3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外，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據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國內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刊登廣告，所支付之廣告費，核屬我國來源所得，原則上應於給付報酬時，依20%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申報。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申請淨利率或貢獻度以降低實質扣繳率，或依據租稅協定之規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故倘尚未申請該租稅優惠者，建議可洽稅務專業人士之意見，以享受節稅效益。



# 兼營營業人因停復業致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仍需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11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如因年度中停、復業致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仍應於申報當年最後一期營業稅（即11至12月）時辦理當年度兼營調整，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報繳每期營業稅時，應以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並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申報繳納。又營業人如係於年度中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當年度兼營期間倘未滿9個月者，應免辦理年度兼營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辦理調整申報；惟兼營營業人如非屬前述情形，而係因年度中停、復業致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仍應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8年2月設立且為兼營營業人，嗣該公司於109年2月受疫情影響申請停業並於同年10月申請復業，雖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惟仍需於申報109年11-12月份營業稅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然如非屬前述情形，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長短，仍應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不得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調整申報，故兼營營業人應特別留意。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者，可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調整申報。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安侯建業

###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